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24〕40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技工教育 高质量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0731-84900461)

#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技工教育 高质量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和《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湘人才发〔2023〕4号），深化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由技师学院牵头，联合其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聚焦重点行业（产业）或以区域建设一批技工教育联盟，开展校企联合培养、校校联合培养、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评价、技能竞赛、专业共建、师资共培、实训基地共建、数字化资源共享，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搭建互助交流合作平台，服务政府、社会、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在其他职业院校或企业设立分院。

**二、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加强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师培养工作，将企业典型工作任务转换为学校教学内容，根据工作过程设计教育过程，实现“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鼓励学校课程专业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开展工学一体真实生产项目教学。

力争到“十四五”末，建设 10 个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专业，50 所技工院校全面实施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培训 500 名工学一体化教师。

**三、丰富校企合作模式。**通过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联动、企业办学等方式，与企业合作共同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进厂模式**，建立企业车间实训基地，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鼓励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订单培养模式**，开设企业定向培养班，主动吸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工院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积极构建以学生优质就业为导向的“订单培养、定向输送”人才培养模式。**车间入校模式**，引进生产任务进校园，把企业车间办到学校，共同建设既能满足教学又能开展企业产品生产的“教学生产线”。**校企双聘模式**，企业技术技能团队和院校教学团队深入开展合作，共同承担企业生产实践和技能攻关，共同开展院校教学任务实施。鼓励校企共同探索企业参股办学、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等多种产教融合新型模式，精准服务企业发展。

**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面向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人员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对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及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

企业按照与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承担培训任务的技工院校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五、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完善院校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进企业、企业技术能手进学校的双向工作机制。鼓励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在院校设立分站。支持院校在企业建立一批教师工作站，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将教师在企业的学习实践活动和参与校企合作的业绩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落实技工院校教师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要求，围绕行业企业发展要求，建立一支由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产教融合师资队伍。

**六、打造产教赋能高水平专业体系。**对接 4×4 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和优化调整机制，把市场供求、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整合减少专业设置雷同，避免专业同质化发展，对不适应产业发展、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面向全省优势产业发展需要，扩大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省级优质专业应紧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办好一批数字技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产业的专业。鼓励行业、企业和院校联合开发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

**七、试行弹性学分制学习形式。**技工院校实行学分认定和互换制度，建立适合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学生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提前毕业。企业职工在职培训可采取弹性学制，企业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取得相应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院校可结合企业要求，定制个性化培训课程，实行模块化教学，强化实践教学，开发线上课程，推行课堂教学与在线教学相结合。

**八、开办产教融合新型技师班。**推动技师学院扩大技师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技师学院面向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未就业大学生、退役军人开办两年制技师班，面向具有一定工作经历并取得职称的技术人员开办两年制高级技师班。根据学生特点、市场需求、技能要求，制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理论+技能”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九、强化技工院校服务产业企业的能力。**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面向产业企业各类技能人才开展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技能攻关、技术革新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技工院校可根据产教融合实际需要，设立职业训练院，贯通职业生涯全过程，开展企业技能人才终身职业培训。公办技工院校因产教融合参与企业生产性活动取得的合法合规收益，其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来源，其他收益可用于院校实训设施设备更新和弥补

教学费用不足。

十、加强交流合作。加强国际、省际、校际间学习交流，强化与经济发达省市、技工教育先进地区的协同发展，搭建全方面产教融合和技术技能人才交流竞技的平台，提升技工教育影响力和认可度。